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勇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颖

建设单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

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

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及相关内容

附件 4 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

附件 5 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 6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鄂环交鉴字〔2020〕0085 号）

附件 7 关于武汉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拟核定企业名单的

公示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运联单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环境管理手册

附件 1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4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6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三代曲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6 至 2024/11/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4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8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346	环保投资 (万元)	68.8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施行； (6)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业提供的环保相关资料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2类、4a类标准”。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表 1 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及其编号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二级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0mg/m ³	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4kg/h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炼钢车间厂房外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表 4	颗粒物	8.0mg/m ³	
噪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颗粒物	5mg/m ³	锻造车间、制管车间、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东侧厂界
		4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其余厂界

备注：关于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评价限值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3、总量控制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锻造厂 2#烟筒（DA004）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2.025t/a，氮氧化物 30.475t/a，二氧化硫 2.025t/a；制管厂烟筒（DA010 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0.81t/a，氮氧化物 12.19t/a，二氧化硫 0.81t/a。

表 2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单位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颗粒物	t/a	2.835
氮氧化物	t/a	42.665
二氧化硫	t/a	2.835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一五”期间国家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公司为全民所有制性质，隶属于中国船重工集团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船用大型铸锻件专业生产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为船舶、冶金、化工等行业提供了大量的铸锻件产品及成套设备，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已为海军装备研制生产出了一批又一批的舰船用铸锻件产品，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生产经验。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为配合总体设计所共同完成新型舰船柴油机曲轴新材料的研发和定型工作，拟于厂区内开展“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此项目是为了新型曲轴研制而实施的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新型曲轴 30 根。项目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工序、设备依托现有厂区内各厂房设备，此外，新增如下平台和设备：科技大楼内新建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新炼钢车间内新增电渣重熔炉、定氢仪 2 套工艺设备，新制管车间内新增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新增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 3 套工艺设备。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7）5 号”（附件 1）批准了该项目。

目前，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2024 年 09 月，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一致。

2.3 本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新增的计算机设备及一系列数字化软件设备置于科技大楼内，科技大楼位于厂区东南区域；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以及曲轴 TR 镗锻专用装置安装在制管车间，制管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区域；

电渣重熔炉、定氢仪安装在炼钢车间，炼钢车间位于厂区西南区域；

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动态电压调节装置等安装在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柴油机零部件加工位于厂区中部区域。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目标，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镗锻专用装置、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等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工序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内容	设备位置	设备内容	设备位置	
1	研制阶段	配置一批计算机、安装一系列数字化软件，用于产品研发。	科技大楼	已配置一批计算机、安装一系列数字化软件设备，用于产品研发。	科技大楼	与环评一致
2	钢锭重熔	购置一台电渣重熔炉，可有效降低钢中杂质、有害元素和残余气体的含量，提高钢水的纯净度。	炼钢车间	已购置一台电渣重熔炉，可有效降低钢中杂质、有害元素和残余气体的含量，提高钢水的纯净度。	炼钢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购置一台定氢仪，采用热导检测的分析原理，用于H的测定		已购置一台定氢仪，采用热导检测的分析原理，用于H的测定。		与环评一致
3	锻造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设备锻造曲轴坯件	锻造车间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设备锻造曲轴坯件	锻造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机加工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设备对曲轴进行机加工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设备对曲轴进行机加工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TR 锻锻	新增一套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配合现有 60MN 曲轴模锻压机进行曲轴锻锻。	新制管车间	已新增一套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配合现有 60MN 曲轴模锻压机进行曲轴锻锻。	制管车间	安装地点发生变化
6		依托新制管车间台车式热处理炉，TR 锻锻前后对毛坯锻件进行加热和热处理		新增一台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和一台 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用于曲轴 TR 锻锻局部加热		与环评不一致。曲轴 TR 锻锻过程中的加热不再依托新制管车间台车式热处理炉，由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加热功能
7	表面淬火	新增一台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对曲轴表面进行淬火。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已新增一台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对曲轴表面进行淬火。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8	低温回火	新增一台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主要用于产品粗加工后性能热处理和校直，加工后去除应力，以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已新增一台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主要用于产品粗加工后性能热处理和校直，加工后去除应力，以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9	磁探	新增一台荧光磁粉探伤机，用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利用荧光探伤原理检验零部件表面的裂纹缺陷。		已新增一台荧光磁粉探伤机，用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利用荧光探伤原理检验零部件表面的裂纹缺陷。		

2.4 产品方案

项目达产后年产新型曲轴 30 根。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新型曲轴	30 根	30 根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钢锭重量 (t)	供应渠道
1	成品钢锭	9.4×30=282	依托使用厂区炼成成品钢锭

2.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6 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置、安装地点
1	计算机、数字化软件设备	--	--	科技大楼
2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	台	1	制管车间
3	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	台	1	制管车间
4	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	台	1	制管车间
5	电渣重熔炉	座	1	炼钢车间
6	定氢仪	座	1	炼钢车间
7	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	台	1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8	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	台	1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9	荧光磁粉探伤机	台	1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10	动态电压调节装置	台	1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项目依托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7 项目依托的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所在地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16MN 自由锻压机	台	1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50t 锻造操作机	台	1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台车式热处理炉	台	1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依托现有锻造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5	台车式热处理炉	台	1	依托新制管车间	不再依托新制管车间台车式热处理炉, 使用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进行加热	与环评不一致
6	数控车铣加工中心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曲轴磨床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落地镗床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车床	台	2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12	装配试压装置	套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13	动平衡机	台	1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依托现有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7 废气排放方案

由于新增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所依托加热炉设备发生变化, 废气排放方案同步发生变

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废气排放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及环节	污染物	废气治理方案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成品钢锭电渣重熔	颗粒物	电渣重熔炉经除尘系统除尘后，直接排放	电渣重熔炉经除尘系统除尘后，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排气筒（60m）直排	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	与环评一致
3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排气筒（75m 高）直排	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与环评不一致，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不依托新制管车间，由制管车间内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
4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磨床半精加工、精加工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年工作天数 251 天，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小时数 2008h。

2.9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全过程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研制→钢锭重熔→锻造曲轴坯件→试验→车台阶轴坯→超声波探伤→TR锻锻→试验（机械性能、非金属夹杂物、晶粒度、组织）→第一次粗加工（卸荷槽未加工）→超声波探伤→加工卸荷槽→消除应力→第二次粗加工→超声波探伤→消除应力→半精加工→粗磨→磁探→消除应力→表面淬火→低温回火→硬度试验→磁探→半精磨→磁探→精加工→精磨→抛光→磁探→检测→油压试验→安装平衡块及螺钉→动平衡试验→包装。

（1）研制阶段（科技大楼）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于科技大楼二层两间机房内添置一批计算机，并购买相关数字化软件，以满足厂区第三代舰船柴油机曲轴的研制需求。

（2）重熔、锻造阶段（炼钢车间、锻造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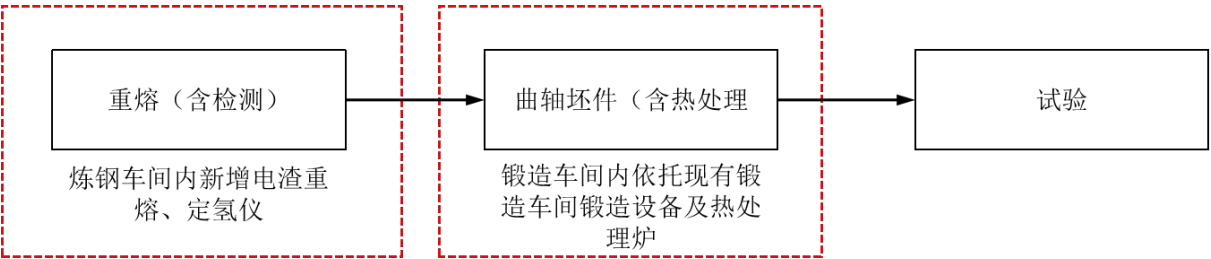


图 1 炼钢、铸造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钢锭重熔（炼钢车间内）：钢锭在本次项目新增电渣重熔炉内重熔，期间会产生粉尘及钢水铸锭余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等固废；电渣重熔过程使用定氢仪用于检测，定氢仪为纯自动化仪器，采用热导检测的分析原理，用于钢锭内H的测定，测定过程无大气、废、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锻造曲轴坯件（锻造车间内）：在锻造车间内锻造曲轴坯件，锻造阶段会产生粉尘及废金属料头、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锻造后进行热处理，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期间会产生烟尘、SO₂、NO_x。

试验（炼钢车间内）：外部检测、试验，测定过程中无大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3）机加工、曲轴TR镦锻（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制管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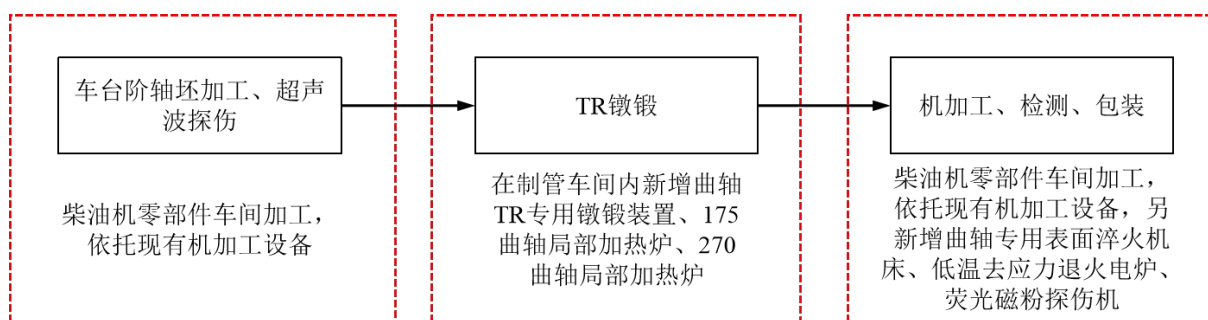


图2 机加工、曲轴TR镦锻工艺流程简图

车台阶轴坯（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对曲轴毛坯进行粗加工，超声波检验合格后，用于TR镦锻。

超声波探伤（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探伤过程中无大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TR镦锻（制管车间）：对曲轴毛坯进行镦锻定型，镦锻前后对毛坯锻件进行加热和热处理，工序均在制管车间完成，燃料均使用天然气。TR镦锻阶段会产生噪声、固废及加热、热处理时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第一次粗加工~半精加工（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第一次粗加工、加工避荷槽、第二次粗加工、半精加工过程在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数控车铣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噪声及废切削液、废金属屑等固体废物产生。

消除应力（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柴油机零部件车间内采用电能加热消除应力，会产生噪声。

粗磨~三次磁探（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粗磨、半精磨、精加工、精磨、抛光过程在柴油机零部件车间数控曲轴磨床、数控外圆磨床上进行，机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各半精加工、精加工阶段均会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及废金属屑等固废产生。

表面淬火、低温回火（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在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新增曲轴表面专用淬火机床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消除应力，主要用于本项目第三代舰船柴油机曲轴的表面淬火及粗加工后去除应力，可达到产品性能要求。同车间内现有消除应力设备一样，采用电能加热消除应力，消除应力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硬度试验（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硬度试验是测量固体材料表面硬度的一种材料机械性能试验，本项目试验采用方法主要为“压入法”，试验时用一定形状的压头在静载荷作用下压入材料表面，通过测量压痕的面积或深度来计算硬度，在硬度试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磁探（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与超声波探伤类似，探伤过程中无大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检测：人为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测，是否符合要求。

油压试验~包装（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在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进行油封包装。

2.10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9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分布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成品钢锭电渣重熔	颗粒物	电渣重熔炉废气经除尘系统除尘后，直接排放
		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锻造厂2#烟筒（DA004，60m）直排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磨床半精加工、精加工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隔声减震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刚锭电渣重熔	铸锭钢水余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
		锻造曲轴坯件	废金属料头、氧化铁皮	
		TR 锻锻、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水（HW08，900-218-08）	

2.11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表 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新制管车间排气筒（75m）直排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不依托新制管车间，由制管车间内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其废气依托排气筒发生变化

由前文可知，本次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由于新增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所依托加热炉设备发生变化，故而所依托的废气排气筒同步发生了变化。

变动前，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所依托的新制管车间排气筒（75m）为直排，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处理措施；变动后，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由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其废气所依托的制管厂烟筒（DA010，60m）也同样为直排，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处理措施。

调整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具有可行性。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各阶段工艺中涉及生产用水分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设备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水设有净水循环系统，净水循环系统排水水质较好，排至浊水循环系统作为补水；设备直接冷却水设浊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图3 油水循环系统（多介质过滤器）

3.1.2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制管车间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

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除尘后，直接排放；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制管车间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 所依托的废气排气筒



图 5 电渣重熔的除尘措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室内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刚锭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铸锭钢水余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锻造曲轴坯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头、氧化铁皮；TR 镦锻、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产生的废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8。

危险废物主要为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油水（HW08，900-218-08）。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协议及近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9。

表 11 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铸锭钢水余渣	6t/a	定期交由物质部门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3.5t/a	
3	废金属料头	30t/a	
4	废金属屑	100t/a	
5	氧化铁皮	10t/a	
6	废油水（HW08，900-218-08）	0.05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0.05t/a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6 万元，环保投资 6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
		防治措施内容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废气	电渣重熔	除尘系统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值能够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电渣重熔炉废气经除尘系统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值能够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曲轴坯件锻造热处理烟气	60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0
	TR 镦锻加热、热处理烟气	75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	制管车间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5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	--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值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值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
噪声	电渣重熔炉、专用曲轴 TR 锻锻装置等	购买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室内布置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室内布置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0
固体废物	铸锭钢水余渣	送往炼钢车间综合利用		定期交由物质部门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可提供给炼钢企业综合利用			
	废金属料头	送往炼钢车间综合利用			
	废金属屑	送往炼钢车间综合利用			
	氧化铁皮	送往炼钢车间综合利用			
	废油水	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1.8	
废切削液					
合计					68.8

备注:关于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评价限值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1、项目场地及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分析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1）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 $\text{PM}_{2.5}$ 存在着若干监测值超标的情况， $\text{PM}_{2.5}$ 超标率 28.6%，最大浓度占标准浓度限值为 116%，最大超标倍数 0.16。结合区域气象条件及现场踏勘情况，造成污染物超标的可能原因是由于监测时间段内降雨减少，风速降低，交通污染导致区域内 $\text{PM}_{2.5}$ 浓度超标。

（2）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 2016 年 3 月严西湖水质的监测数据，严西湖水质现状为 III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仅仅是在科技大楼及车间内添置研制平台及设备，设备直接由外购买，施工期短暂，无污染物产生。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为新炼钢车间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锻造车间锻造前后加热、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TR 锻造前后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半精加工、精加工阶段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锻造车间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制管车间 TR 锻造阶段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新炼钢车间电渣重熔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0.00084\text{mg}/\text{m}^3$ ，占标率小于 10%，浓度值能够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0.006962\text{mg}/\text{m}^3$ ，占标率小于 10%，浓度值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设备直接冷却用水，各设置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故本项目不会新增对严西湖的污染。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严西湖。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对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

（4）声环境影响

项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安全处置，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第三代舰船柴油机曲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的第八钢铁第 5 条“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符合《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内建设，无新征土地，建设场址处的土地性质不发生变化，符合该区域总体土地利用性质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三环外青山区武东路，属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中确定的工业布局中的重点发展区，现厂址周边均为工业集中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能提高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及工业聚集化布局，是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相协调的。

本项目为生产舰船柴油机第三代曲轴，符合《湖北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根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分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底线区”和“生态发展区”，项目选址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15]98 号）、《武汉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武环[2015]48 号），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根据《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15]98 号）、《武汉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武环[2015]48 号），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暂按市环保局《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直管企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方案的通知》（武环[2012]106 号）及《关于重工铸锻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的复函》执行。

6、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清洁生产方案，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本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能够体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环保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7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7〕5 号”批准了该项目，其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实施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

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镢锻专用装置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的生产能力（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锻造车间、新制管车间前后加热、热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七、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八、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我局已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3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①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②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78、079、096、097、098、099 ②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ZHT/SS-XC-050、051 ③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④电子天平 ME55/02 ZHT/SS-FX-050	0.12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3、015	/

备注：“/”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4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2024/11/2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7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8	颗粒物	ND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11/2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7	颗粒物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表 15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量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2024/11/26、 2024/11/27	颗粒物	5-5009	0.17mg	≤0.5mg	合格
	2024/11/28		5-5009	0.26mg	≤0.5mg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11/26、 2024/11/27	颗粒物	20240926-1	0.08mg	≤0.5mg	合格
			20240926-2	0.13mg	≤0.5mg	合格

表 16 标气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备编号	监测项目	标气编号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 判定
2024/11/26~ 2024/11/27	ZHT/SS-X C-119	氧气	GBW(E)061359a 216708097	9.89%	10.8%	10.0%±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PH08176	29.3mg/m ³	--	28.57mg/m ³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207602155	--	14.5mg/m ³	14.5mg/m ³ ±5%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474 2306709108	40.6mg/m ³	41.5mg/m ³	39.8mg/m ³ ±5%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83652 163241416069	42mg/m ³	42.6mg/m ³	41.3mg/m ³ ±5%	合格
2024/11/27~ 2024/11/28	ZHT/SS-X C-103	氧气	GBW(E)061359a 200223212097	9.9%	9.6%	10.0%±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PH08176	29.0mg/m ³	--	28.6mg/m ³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207602155	--	14.0mg/m ³	14.5mg/m ³ ±5%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474 2306709108	39.0mg/m ³	39.0mg/m ³	39.8mg/m ³ ±5%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83652 163241416069	41.0mg/m ³	42.0mg/m ³	41.3mg/m ³ ±5%	合格

表 17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1/26	噪声	93.6/93.7dB（A）	94.0dB（A）	0.4/0.3dB（A）	≤0.5dB（A）	合格
2024/11/27	噪声	93.6/93.8dB（A）	94.0dB（A）	0.4/0.2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针对环评提出的三同时，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和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14。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8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AO01	锻造厂 2#烟筒 (DA004)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3 次/点/天×2 天
	PAO02	制管厂烟筒 (DA010)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PAU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点/天×2 天
	PAU02~04	厂界下风向		
	PAU05	炼钢车间厂房外设 1 个点		
	PAU06	锻造车间厂房外设 1 个点		
	PAU07	制管车间厂房外设 1 个点		
	PAU08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设 1 个点		

6.1.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PN01~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正常开展，生产负荷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见附件 13。

表 20 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时间	原材料品种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年消耗量	平均至日消耗量		
2024/11/26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0	89.3%
2024/11/27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2	107.1%
2024/11/28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1	98.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26	厂界东侧	48.7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厂界南侧	66.1	70	达标	52.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6.3		达标	49.6		达标
	厂界北侧	61.9		达标	51.8		达标
2024/11/27	厂界东侧	49.3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65.7	70	达标	53.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5.9		达标	49.2		达标
	厂界北侧	60.7		达标	52.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评价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26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排气筒高度	m	60			--	--	--
		排气温度	℃	78.4	79.6	78.8	--	--	--
		排气流速	m/s	1.8	1.4	1.0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7709	29214	2091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¹⁾	ND	ND	ND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292	<0.0209	0.037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91	80	91	4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5	2.66	1.67	3.05	1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13	<0.0876	<0.0627	0.113	64	达标
2024/11/27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排气温度	m/s	77.6	78.2	77.5	--	--	--
		排气流速	Nm ³ /h	2.7	1.2	0.6	--	--	--
		标干风量	mg/m ³	56508	25043	1254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kg/h	ND	1.0	1.1	1.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0.0565	0.0250	0.0125	0.056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kg/h	218	212	220	220	4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mg/m ³	12.3	5.31	2.76	12.3	1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kg/h	ND	ND	ND	ND	7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mg/m ³	<0.0170	<0.0751	<0.0376	0.0751	64	达标
2024/11/27	DA010 制管厂烟筒 (◎2#)	排气筒高度	m	60			--	--	--
		排气温度	℃	42.6	43.1	42.8	--	--	--
		排气流速	m/s	1.2	1.4	1.0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5549	63335	4523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0	1.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3	0.0697	0.0452	0.069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48	167	241	4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	9.37	7.55	11.0	1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37	<0.190	<0.136	0.190	64	达标
2024/11/28	DA010 制管厂烟筒 (◎2#)	排气温度	℃	42.2	43.5	42.9	--	--	--
		排气流速	m/s	1.7	1.5	1.4	--	--	--
		标干风量	Nm ³ /h	64737	56773	5312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1	1.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7	<0.0568	0.0584	0.064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31	186	186	4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	7.44	9.88	11.0	19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0	<0.159	0.194	64	达标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初步估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制管厂烟筒（DA010）、锻造厂 2#烟筒（DA004）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11/2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31	0.229	0.396	0.341	0.3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55	0.268	0.202	0.193	0.2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91	0.175	0.197	0.218	0.2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3	0.217	0.239	0.399	0.399	1.0	达标
	炼钢车间厂房外 (○5#)			0.198	0.172	0.190	0.179	0.198	8.0	达标
	锻造车间厂房外 (○6#)			0.191	0.200	0.194	0.188	0.2	5	达标
	制管车间厂房外 (○7#)			0.371	0.182	0.231	0.230	0.371	5	达标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 (○8#)			0.183	0.183	0.488	0.692	0.692	5	达标

2024/11/27	厂界上风向（○1#）			0.249	0.531	0.212	0.213	0.5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08	0.490	0.278	0.218	0.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306	0.404	0.247	0.381	0.4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195	0.195	0.203	0.207	0.207	1.0	达标
	炼钢车间厂房外（○5#）			0.311	0.238	0.178	0.213	0.311	8.0	达标
	锻造车间厂房外（○6#）			0.328	0.408	0.374	0.316	0.408	5	达标
	制管车间厂房外（○7#）			0.298	0.436	0.230	0.231	0.436	5	达标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8#）			0.183	0.195	0.197	0.362	0.362	5	达标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点位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4/11/26	厂界上风向（○1#）	8:40	多云	101.9	4.2	86	北	2.3
		10:40	多云	102.1	5.1	79	东北	2.5
		12:40	多云	102.2	6.9	80	北	1.8
		14:40	晴	102.1	7.7	77	北	2.6
2024/11/27	厂界上风向（○1#）	8:50	晴	102.0	3.9	62	北	3.1
		10:50	晴	102.1	4.8	59	北	1.8
		12:50	晴	102.2	5.2	57	东北	2.0
		14:50	晴	102.0	8.2	49	北	1.9

由上列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炼钢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制管车间厂房外、锻造车间厂房外和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劳动定员为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表 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折算满工况情况下实际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量合计（t/a）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结果评价
颗粒物	DA004	0.0303	2008	98.2%	0.062	0.186	2.835	达标
	DA010	0.0605	2008		0.124			
氮氧化物	DA004	4.625	2008		9.457	28.624	42.665	达标
	DA010	9.3733	2008		19.167			
二氧化硫	DA004	0.0655	2008		0.134	0.470	2.835	达标
	DA010	0.1643	2008		0.336			

注：排放速率为监测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项目实施后，DA004、DA010 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企业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厂区环保部门的运作。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全面阐明了公司的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和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其他核心要素，并授权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手册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程序文件目录及作业指导书目录见附件 11，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12。公司设立的安技环保部是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内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逐条进行检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实施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的生产能力	已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实施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目前，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4	锻造车间、新制管车间前后加热、热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制管车间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已严格控制	已落实

		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项目产生的废油水、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已落实
6	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已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炼钢车间、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8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已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了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已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了污染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20107-2022-036-M	已落实
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我局已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DA004、DA010 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已落实

备注：关于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评价限值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炼钢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制管车间厂房外、锻造车间厂房外和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9.2 结论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并按规范填报转移联单；
- 2、加强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27'10.0836"，30°34'57.5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第三代曲轴30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第三代曲轴30根				环评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审（20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46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68.8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180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470	2.835	--	--	--	--	--		
	颗粒物	--	--	--	--	--	0.186	2.83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28.624	42.66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1

武环审[2017]5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实施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的生产能力（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

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工作人员均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锻造车间、新制管车间前后加热、热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

七、项目使用的各类检测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八、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我局已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持证说明

附件2

排水户名称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85180G				
详细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道武东路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4201072021字第00035号				
有效期	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1	武东路	武东路	/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B (实行证明承诺制)					
备注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100177685180G001P

单位名称：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行业类别：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180G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

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印制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

附件4

企业 (项目) 基本 情况	企业(项目)名称* (盖章)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别	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61228886R		企业投产时间	1967年8月
	所属流域*		长江		行业类别*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企业(项目)坐标经度*		114.449460°E		企业(项目)坐标纬度*	30.581150°N
	企业(项目)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企业法人代表		刘志勇		联系电话	/
	企业项目环保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刘中山 13407194073			
	报警短信企业接收人及手机号码*		刘中山 13407194073			
监控 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监控点位置(排污口)*		锻造厂1#废气排放口		监控设施建成时间*	2022年5月
	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设备厂商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商名称*		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金灿 18062725217
	监控点监控设备接口*		Rs232 ☒ 0~10 mA ☐ 4~20 mA ☐ 0~5V ☐ 其它 ☐ RS485			
	监测点通讯终端 SIM 卡号*		-		MN 号*	HBWH027WZZD003
	监测设备与数采仪的通讯协议*		湖北通讯协议 ☐ 其他 ☐ HJ212-2017			
	污染监控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设备型号*	污染监控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设备型号*
	颗粒物	200mg/m ³	DMS-100	氮氧化物	420mg/m ³	EM-5
	二氧化硫	700mg/m ³	EM-5			
	企业排污执行的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保监管部门报警短信接收人及手机号码*		赵华山: 15527352839		基准氧含量*(废气)	-	
注: 以上打*号的为必填项, 请勿漏填!						
企业账号开通申请						
我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建设完成, 已申请与环保部门联网。现申请开通单位查看账号, 方便及时查看数据信息。						
企业联系人姓名: 刘中山 联系方式: 13407194073						
E-mail: whzgahbsb@126.com (注: 开通后将直接发送电子邮件通知)						
量程设置: 颗粒物: 0-300mg/m ³ ; 二氧化硫: 0-1000mg/m ³ ; 氮氧化物: 0-1000mg/m ³			报送人签字*: 李丹丹			
传输信号设置: COM1			联系电话*: 17770431202			
其他说明: 使用数字信号传输。			报送时间: 2023年9月7日 (企业盖章)			
青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备案意见:						
该企业填报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备案信息(是/否) 齐全无误, (是/否) 予以备案。						
2023年9月22日 (盖章)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审查意见: (根据类型可在“□”中勾选)						
☐ 该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予以联网。						
☐ 该建设项目为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 按批复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予以联网。						
监管人员签字: 吴国栋 2023年9月22日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项目为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目标，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锻锻专用装置、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等工艺设备。

2017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7〕5 号”（附件 2）批准了该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9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年工作天数 251 天，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小时数 2008h。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少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新制管车间排气筒（75m）直排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不依托新制管车间，由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其废气依托排气筒发生变化

三、项目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1）废水

项目各阶段工艺中涉及生产用水分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设备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水设有净水循环系统，净水循环系统排水水质较好，排至浊水循环系统作为补水；设备直接冷却水设浊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目前，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制管车间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

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制管车间 TR 锻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加强通风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室内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刚锭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铸锭钢水余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锻造曲轴坯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头、氧化铁皮；TR 锻锻、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产生的废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11。

危险废物主要为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全面阐明了公司的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和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其他核心要素，并授权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手册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公司设立的安技环保部是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内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四、项目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武环审〔2017〕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针对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的描述为“锻造车间、新制管车间前后加热、热处理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依托的排气筒有两个，分别是锻造车间的“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车间（不是新制管车间）的“制管厂烟筒（DA010，60m）”。

A、项目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限值分析如下

（1）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轧钢”定义“钢坯料经过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成所需要的成品钢材的过程。本标准也包括在钢材表面涂镀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2）根据《关于征求〈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烧结（球团）〉（征求意见稿）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环办函〔2007〕735 号）中“《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轧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关于轧钢工艺的简述如下：

轧钢工艺：主要分为热轧工艺和冷轧工艺。

热轧一般是将钢坯在加热炉或均热炉中加热到 1150~1250℃，**然后在轧机中进行轧制**。以 1580mm 热轧为例列，原料全部为连铸坯，由毗邻的连铸车间运来，通过辊道和过跨小车送入热轧厂板坯库，分别采用冷装、保温坑热装、直接装炉和直接轧制四种方式，板坯在前三种方式经加热炉加热后出炉，经定宽大侧压机侧压为所需宽度，经粗轧机轧制成厚为 35~60mm 的中间带坯。带坯经设有保温罩的中间辊道送到切头飞剪输入辊道，如需边部加热则经过电感应加热器，然后进行最佳剪切。经过 7 架精轧机后轧制成厚度为 1.5~12.7mm 的带钢。带钢经层流装置冷却到成品带钢规定的卷取温度，由液压式地下卷取机卷取成钢卷。钢卷经卧式打捆后用钢卷小车送到钢卷升降机，再运至钢卷运输系统，分别送至冷轧厂或热轧钢卷库。

冷轧是将钢坯热轧到一定尺寸后，**在冷态即常温下进行轧制**。热轧板经酸洗、冷连轧后热镀锌、热镀锌或经退火后电镀锌。

（3）本项目依托该“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排气筒的工序为曲轴坯件的**锻造**，本项目依托该“制管厂烟筒（DA010，60m）”排气筒的工序为曲轴毛坯的 **TR 锻锻定型**，均不涉及轧制工序。且根据实际情况，该制管车间及锻造车间内也不涉及轧制工序。

综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的该“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不属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适用范围。

1) 颗粒物评价标准限值分析如下

①根据环评批复《省环保厅关于国营四七一厂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312 号）关于锻造车间废气排放标准的描述为：“锻造车间大面积切割机、磨削机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加热炉及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6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为 200mg/m³。

②根据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的《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2023 年 9 月 22 日），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为“200mg/m³”。

③根据企业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和“制管厂烟筒（DA010，60m）”的颗粒物填报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为《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评价标准分析如下

①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未对加热炉及热处理炉（天

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要求。

②根据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的《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2023年9月22日),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为“700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420mg/m³”。

③根据企业2024年12月10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锻造厂2#烟筒(DA004,60m)”和“制管厂烟筒(DA010,60m)”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填报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700mg/m³,“许可排放速率限值”为64kg/h;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420mg/m³,“许可排放速率限值”为19kg/h。

表2 评价标准限值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文件来源	时间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评价限值
颗粒物	《省环保厅关于国营四七一厂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312号)	2012年12月3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0mg/m³	30mg/m³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	2023年9月22日	/	200mg/m³	
	排污许可证	2024年12月10日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mg/m³	
二氧化硫	《省环保厅关于国营四七一厂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312号)	2012年12月3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700mg/m³, 64kg/h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	2023年9月22日	/	700mg/m³	
	排污许可证	2024年12月10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00mg/m³, 64kg/h	
氮氧化物	《省环保厅关于国营四七一厂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312号)	2012年12月3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420mg/m³, 19kg/h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申请表》	2023年9月22日	/	420mg/m³	
	排污许可证	2024年12月10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0mg/m³, 19kg/h	

综上所述,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该项目所依托的锻造车间的“锻造厂2#烟筒(DA004,60m)”和制管车间的“制管厂烟筒(DA010,60m)”的外排废气不适用《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应根据排污许可证(2024年12月10日重新申请)进行评价,即“锻造厂2#烟筒(DA004,60m)”和“制管厂烟筒(DA010,60m)”颗粒物按“30mg/m³”;二氧化硫按“700mg/m³、64kg/h”;氮氧化物按“420mg/m³、19kg/h”

进行评价。

B、项目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限值分析如下

项目的电渣重熔工序位于炼钢车间内，与环评保持一致，炼钢车间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应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项目的曲轴坯件锻造位于锻造车间内，曲轴毛坯 TR 锻锻定型位于制管车间内，机加工、表面淬火、低温回火等工序位于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所使用的加热炉及热处理炉（天然气）、退火电炉均属于工业炉窑，故锻造车间、制管车间、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五、排污权交易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已购买二氧化硫 19.013t/a，氮氧化物 29.101t/a。

根据《关于武汉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拟核定企业名单的公示》，我公司属于“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对象，目前正在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待核定完成后，根据核定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六、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属于“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Hubei Environmental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鉴证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0年5月27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085 号			
项目编号	2005042425			
转让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19.013	29.101
成交价格（元/吨）	—	—	10940	6900
成交金额（元）	肆拾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圆壹角贰分 (408799.1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备注 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因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制管车间建设项目，需购买 19.013 吨二氧化硫、29.101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核定工作方案

搜索

热门搜索: 重污染天气预警 优化营商环境 环评公示 南太子湖 巡司河 油烟

当前位置: 首页 (/././././././) > 政府信息公开 (/./././././) > 政策 (/././././)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 通知公告 (/./)

关于武汉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拟核定企业名单的公示

🕒 发布时间: 2024-08-01 16:52 📄 来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环办〔2015〕278号）要求，现将武汉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拟核定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5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反映，联系电话：8580978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武汉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核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湖北输油管理处武汉油库	江岸区
2	武汉市中医医院汉口院区	江岸区
3	武汉精普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岸区
4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江岸区
5	武汉儿童医院（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武汉市妇幼保健院）	江岸区
6	武汉市中心医院	江岸区
7	武汉市汉口医院	江岸区
8	武汉市第八医院（后湖院区）	江岸区

附件7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9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武汉市第六医院）	江岸区
10	长江航运总医院	江岸区
11	中石化华中润滑油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江岸区
12	湖北云鹤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江岸区
1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江岸区
1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本部	江汉区
1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肿瘤中心	江汉区
16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江汉区
17	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	江汉区
18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北省职业病医院）	江汉区
19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武汉市第三精神病医院）	江汉区
20	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汉区
21	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硚口区
22	武汉市第四医院（古田院区）	硚口区
2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硚口区
24	武汉天利包装有限公司	硚口区
25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硚口区
26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	硚口区
27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硚口区
28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
29	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汉阳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0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汉阳区
31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汉阳区
32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汉阳区
3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
34	武汉国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汉阳区
35	武汉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	汉阳区
36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汉阳区
37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汉阳区
38	武汉世纪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阳区
39	武汉市汉阳医院	汉阳区
40	武汉市第五医院	汉阳区
41	武汉清新印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阳区
42	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	汉阳区
43	武汉隆腾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阳区
44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分公司	武昌区
45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武昌区
46	武汉紫荆医院	武昌区
4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武昌区
48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武昌区
49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首义院区	武昌区
50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武昌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51	武汉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武昌区
52	湖北省中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	武昌区
53	湖北省省直机关供暖中心	武昌区
54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昌区
55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青山区
56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57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58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青山区
59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青山区
6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61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
62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山区
6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山区
64	武汉宝聚炭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区
65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区
66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区
67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青山区
68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
69	武汉联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70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青山区
71	武汉奥克特化学有限公司	青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72	武汉市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区
7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青山区
74	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75	武汉鑫源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青山区
76	武汉市洋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77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
78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7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80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青山区
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湖北输油管理处大庄油库	青山区
82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4	青山区
83	武汉中彭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84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青山区
85	武汉光谱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86	武汉市普仁医院	青山区
87	武汉扬光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循环科技分公司	青山区
88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
89	花山污水处理厂	青山区
90	武汉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青山区
91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青山区
92	华润武钢总医院	青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93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3	青山区
94	武汉中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9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青山区
96	武汉新实诚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山区
97	武汉源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98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99	武汉钢实硅钢浩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0	武汉钢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102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10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区）	青山区
104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北湖污水处理厂	青山区
106	湖北汉源环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7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4	青山区
108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9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
110	湖北钢世源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青山区
111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能源环保运营分公司	青山区
112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青山区
113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14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青山区
11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洪山区
116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洪山区
117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洪山区
1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区
119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
120	浦项奥斯特姆（武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洪山区
121	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	洪山区
122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洪山区
123	湖北省医养康复中心	洪山区
12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昌南机务段	洪山区
125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	洪山区
126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白沙洲水厂	洪山区
127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老年病医院	洪山区
128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
129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洪山区
130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洪山区
131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	洪山区
132	湖北省肿瘤医院	洪山区
13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	洪山区
134	武汉齐菲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洪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35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常福分公司	蔡甸区
136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37	武汉东进包装有限公司	蔡甸区
138	拜耳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39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0	武汉安在厨具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1	武汉市东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蔡甸区
142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3	武汉新纳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4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厂）	蔡甸区
145	武汉金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6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7	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8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甸区
149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0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1	武汉市环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2	武汉希冀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3	万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4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	蔡甸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56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蔡甸区
157	数码模冲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8	武汉伟业鸿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蔡甸区
159	武汉凡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0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1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2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3	武汉市中环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4	武汉市四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蔡甸区
165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	蔡甸区
166	武汉市蔡甸城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7	武汉恒源龙裕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蔡甸区
168	武汉星光热镀锌有限责任公司	蔡甸区
169	武汉楷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0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理厂）	蔡甸区
171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蔡甸区
172	武汉绿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3	武汉超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4	武汉金源兴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5	武汉锦瑞技术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6	武汉家美漆业有限公司	蔡甸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77	武汉楚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8	武汉鹏恒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蔡甸区
179	湖北东风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0	湖北首云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1	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2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3	武汉雅都钢构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4	武汉市朴田电器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5	武汉市融科优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6	武汉市鼎欣电器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7	武汉雅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8	武汉邦仕燕山石化有限公司	蔡甸区
189	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0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厂）	蔡甸区
191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2	武汉华彩光电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3	武汉鑫京伟涂装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4	武汉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5	武汉焕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蔡甸区
19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江夏区
197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夏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98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江夏区
199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0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1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2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江夏分厂	江夏区
203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夏区
204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5	武汉金方元水务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6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7	武汉凡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8	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	江夏区
209	武汉绿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夏区
210	武汉普生制药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1	武汉顺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2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3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4	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5	武汉市春森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6	武汉正晟水泥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夏区
218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江夏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219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0	武汉春源盛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1	武汉瑞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2	湖北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夏集中转运点	江夏区
223	武汉亿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4	武汉市江夏云景山医院	江夏区
225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江夏污水处理厂）	江夏区
226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7	华城视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江夏区
228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庙山基地）	江夏区
229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0	国营武汉长虹机械厂	江夏区
231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2	延锋彼欧武汉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4	武汉创源盈芯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5	武汉市江夏区中医医院（新院区）	江夏区
236	武汉市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江夏区
237	武汉市穗泉科技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8	武汉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江夏区
239	武汉诺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江夏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240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1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江夏区
242	武汉长环化工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3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4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5	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6	武汉奥特彼电机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7	武汉市润之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夏区
248	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江夏区
249	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	江夏区
25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江夏区
251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2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
254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5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6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7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58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西湖区
259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0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261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2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3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东西湖区
264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5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6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7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8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69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0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1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2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3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4	武汉华新达饮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5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6	武汉太康医院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7	武汉海斯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8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79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东西湖区
28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三人民医院	东西湖区
281	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东西湖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282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83	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8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	东西湖区
285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86	武汉世古药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87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银湖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
28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89	武汉优能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0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1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2	武汉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3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东西湖区
295	武汉市亿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6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7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传染病医院）	东西湖区
298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299	武汉环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0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径河）	东西湖区
301	武汉蔚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2	美倍亚智连科创新件（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03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西湖区
304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5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东西湖区
306	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7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8	武汉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0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机分公司	东西湖区
310	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1	武汉九州神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西湖区
312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3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4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6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7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8	武汉市华中特种油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19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20	武汉绿绿水水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2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东西湖区
322	武汉青江新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323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黄陂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24	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黄陂区
325	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黄陂区
326	武汉上实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陂区
327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陂区
328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	黄陂区
329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0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黄陂区
331	武汉上实府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2	武汉上实诺家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3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盘龙城院区	黄陂区
33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黄陂区
335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6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7	武汉市欣慕沛环保有限公司	黄陂区
338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黄陂区
339	武汉明瑞再生生物资	黄陂区
340	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	黄陂区
341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	黄陂区
342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陂区
343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	黄陂区
344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	黄陂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4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	新洲区
346	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	新洲区
347	武汉帝元医用材料有	新洲区
348	武汉市沃特科凌水务发	新洲区
349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有	新洲区
350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	新洲区
351	武汉华源丰建材有限	新洲区
352	武汉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	新洲区
3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新洲区
354	武汉众投再生资源有限	新洲区
355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新泰琉璃瓦厂	新洲区
356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	新洲区
357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	新洲区
358	武汉科凌联诚环保有	新洲区
359	湖北中能木业有限公	新洲区
360	湖北金汕世纪再生资源有	新洲区
361	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	新洲区
362	武汉帝元自来水有限公	新洲区
363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	新洲区
364	武汉华特沥青有限公	新洲区
365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66	武汉瑞赛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67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68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开区
36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工厂	武汉经开区
37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武汉经开区
37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工厂	武汉经开区
37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工厂	武汉经开区
37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武汉经开区
374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75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7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77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78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武汉经开区
379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0	理研汽车配件（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1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2	武汉诚盛非金属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3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4	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5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6	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387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88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陂污水处理厂）	武汉经开区
389	武汉景川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0	武汉典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1	武汉高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2	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3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4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5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6	东风俊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7	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398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武汉经开区
399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武汉经开区
400	康明斯燃油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2	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4	万向（武汉）智造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5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6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7	湖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408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09	湖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0	中桩融科（武汉）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新能源工厂	武汉经开区
412	武汉亚心总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3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4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5	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6	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二工厂	武汉经开区
4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	武汉经开区
418	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	武汉经开区
419	武汉千湖城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0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汉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武汉经开区
421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3	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4	亿钧耀能新材（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5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6	武汉凯骏服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7	武汉华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28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429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0	武汉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1	武汉开元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2	武汉成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3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4	武汉蓝颖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5	武汉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6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7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8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39	湖北吉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0	湖北捷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1	铭祥汽车工业（武汉）有限公司一工厂	武汉经开区
442	武汉帕卡灏精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3	武汉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4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军山污水处理厂）	武汉经开区
445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6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7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8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49	九国春武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450	力森诺科汽车配件（郑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车谷院区	武汉经开区
452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园区	武汉经开区
453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4	武汉市东亚合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5	武汉时利和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6	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7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南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8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59	辉门摩擦产品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0	万泰和汽车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车谷院区	武汉经开区
462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3	武汉倍沃得热力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4	武汉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5	武汉吴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6	武汉欣业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7	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8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69	瑞福珂（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0	武汉华夏南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471	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2	杜邦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3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4	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5	武汉鑫东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6	武汉远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7	湖北派克密封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8	武汉永康精细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79	湖北三环汉阳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0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1	武汉璟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2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3	武汉汉口机床厂	武汉经开区
484	潮门街污水处理厂	武汉经开区
485	武汉经开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6	杉盛鸿泰复合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7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8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
489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动车段	东湖风景区
49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东湖风景区
491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	东湖风景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492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3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4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5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6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498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豹澥污水处理厂	东湖高新区
499	武汉科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王家店污水处理厂	东湖高新区
5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0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	东湖高新区
502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东湖高新区
503	武汉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东湖高新区
50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0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06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左岭污水处理厂	东湖高新区
5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08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09	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0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1	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2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	东湖高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513	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4	武汉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5	武汉润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6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东湖高新区
518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高新区
519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0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区	东湖高新区
52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左岭厂区）	东湖高新区
52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4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二期）	东湖高新区
525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6	奇宏光电（武汉）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7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8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29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0	武汉兰丁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1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2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534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东湖高新区
53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6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7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8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39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54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1	武汉市华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2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3	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武汉市新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长江新区
544	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5	武汉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6	武汉辰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7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8	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49	武汉市琰珑牛肉加工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0	武汉南瑞祥环保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1	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2	武汉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	长江新区
553	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4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555	湖北鸭圣食品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6	武汉如星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7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8	武汉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59	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新区
560	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长江新区
561	宝武轻材（武汉）有限公司精密带钢厂	长江新区
562	武汉市飞浦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63	武汉新港大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64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阳逻油库）	长江新区
566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新区
567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阳逻水厂	长江新区
568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69	升阳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1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2	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3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4	武钢维尔卡钢丝绳制品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5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	长江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576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7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8	黄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79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0	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1	武汉大陆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2	武汉帕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3	武汉霞光建材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4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5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长江新区
586	湖北优洁威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587	武汉德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新区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工业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青山区

出卖人(甲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024-NY-47

买受人(乙方): 武汉德雅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废旧物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 氧化皮

2、价格: 柒佰贰拾元每吨(720元/吨), 此价格为含税价, 包括清理、转运费, 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3、付款方式: 按月现金结算。每月26日前结清本月的氧化皮的货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以甲方实际磅重为准, 包括清理、转运费, 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自 2024年6月26日 起至 2024年9月25日 止。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按废旧物资实物现状销售, 必要时提供其相关资料, 对所出售的废旧物资不负质量责任。

2、乙方应具有废旧物资的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 在回收、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35万元合同风险抵押金。

4、每次用现金结算, 合同风险抵押金不能抵货款。

5、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如无违约等情形, 甲方将合同风险抵押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6、在现场作业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保密要求, 不得在现场拍照或录制视频。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及工作质量及时清理、转运热加工单位产生的氧化皮, 并承担运输、处置过程中安全、环保等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7、氧化皮清理范围包括: 热加工单位所有炉窑、压机走台及坑内氧化皮; 旋流井渣坑、穿孔机周边及冲渣沟、淬火水槽区域内氧化皮以及其他区域氧化皮。

8、乙方负责氧化皮清运人员的安全教育、监管, 杜绝违章作业,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及时上报, 并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负责清运人员的劳保用品、工具及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把本单位积压的氧化皮全部清理完毕, 如因乙方原因, 未按时

间进度及时清运出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以及全部合同风险抵押金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若出现打骂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将按照甲方厂纪厂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

3、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偷盗物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廉洁保证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接受乙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贿，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吃请娱乐等往来，以谋取工程实施验收过程中的便利。

3、在业务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吃拿卡要的行为，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7-68861914）。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2款解决。

-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如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双方再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出卖人(章): 武汉重立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章): 武汉德雅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法定代表人:
经办: 李金明	经办: 向睿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邮编: 430084 电话: 027-68861957	邮编: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武汉武东支行 3202007609200000201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91420100177685180G	税号:

工业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青山区

出卖人(甲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024-NY-48

买受人(乙方): 武汉德雅辰贸易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废旧物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 切割渣

2、价格: 捌佰伍拾元每吨(850元/吨),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清理、转运费用,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3、付款方式:以甲方实际磅重为准现金结算,包括清理、转运费用,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按废旧物资实物现状销售,必要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对所出售的废旧物资不负质量责任。

2、乙方应具有废旧物资的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在回收、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7万元合同风险抵押金。

4、每次用现金结算,合同风险抵押金不能抵货款。

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如无违约等情形,甲方将合同风险抵押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6、在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保密要求,不得在现场拍照或录制视频。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及工作质量及时清理、转运热加工单位产生的切割渣,并承担运输、处置过程中安全、环保等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7、乙方负责切割渣清运人员的安全教育、监管,杜绝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及时上报,并承担一切相应责任,负责清运人员的劳保用品、工具及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把本单位积压的切割渣全部清理完毕,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间进度及时清运出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以及全部合同风险抵押金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甲方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若出现打骂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将按照甲方厂纪厂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

3、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偷盗物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廉洁保证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接受乙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贿，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吃请娱乐等往来，以谋取工程实施验收过程中的便利。

3、在业务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吃拿卡要的行为，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7-68861914）。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 2 款解决。

-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如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双方再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出卖人(章) 武汉重工业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章) 武汉德雅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法定代表人:
经办: 合同专用章	经办: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邮编: 430084 电话: 027-68861957	邮编: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武汉武东支行 3202007609200000201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91420100177685180G	税号:

工业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武汉市

出卖人(甲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024-TLZ-01

买受人(乙方): 扬州万合铸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废旧物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 铜炉渣

2、数量按实际磅重结算,以甲方磅重为准。

3、价格: 44100 元/吨,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清理、转运费用,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5 天;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按废旧物资实物现状销售,必要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对所出售的废旧物资不负质量责任。

2、乙方应具有废旧物资的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在回收、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跨省转移手续,如因乙方审批条件不合格造成无法转移的情况,本合同无效。

4、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

5、每次用现金结算,履约保证金不能抵货款。

6、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如无违约等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7、在现场作业时,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保密要求,不得在现场拍照或录制视频。承担运输、处置过程中安全、环保等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度将废旧物资及时清运出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若出现打骂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将按照甲方厂纪厂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

3、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偷盗物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

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2款解决。

-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廉洁保证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接受乙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贿，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吃请娱乐等往来，以谋取工程实施验收过程中的便利。

3、在业务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吃拿卡要的行为，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7-68861914）。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出卖人(章)：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章)：扬州万合铸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地址：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法定代表人：周忠保
经办：李贵林	经办：李贵林
授权代表：李贵林	授权代表：李贵林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1日
邮编：430084 电话：027-68861957	邮编：211401 电话：0514-836223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武汉武东支行 3202007609200000201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3210811101201000068293
税号：91420100177685180G	税号：9132108114197487

工业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 武汉市

出卖人（甲方）：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2024-TLZ-03

买受人（乙方）：江阴海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废旧物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铜炉渣

2、数量按实际磅重结算，以甲方磅重为准。

3、价格：42200元/吨，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清理、转运费用，但不含过磅费及其他杂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5天；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按废旧物资实物现状销售，必要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对所出售的废旧物资不负质量责任。

2、乙方应具有废旧物资的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在回收、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跨省转移手续，如因乙方审批条件不合格造成无法转移的情况，本合同无效。

4、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

5、每次用现金结算，履约保证金不能抵货款。

6、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如无违约等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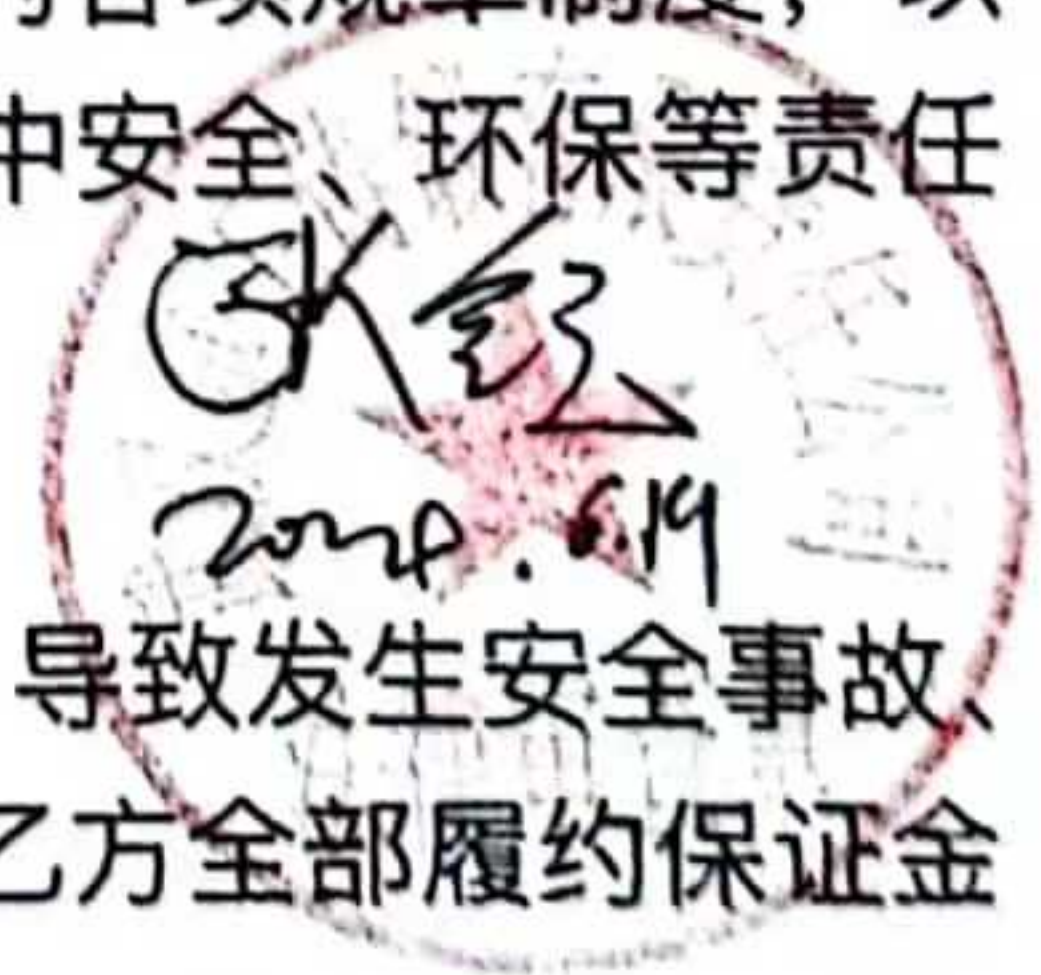
7、在现场作业时，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保密要求，不得在现场拍照或录制视频。承担运输、处置过程中安全、环保等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度将废旧物资及时清运出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若出现打骂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将按照甲方厂纪厂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

3、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偷盗物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

五、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 2 款解决。

-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廉洁保证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接受乙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贿，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吃请娱乐等往来，以谋取工程实施验收过程中的便利。

3、在业务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吃拿卡要的行为，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7-68861914）。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出卖人(章)：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章)：江阴海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01号	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横塘村澄南2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法定代表人：张凤娟
经办：[Signature]	经办：[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邮编：430084 电话：027-68861957	邮编：211401 电话：0510-8602362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武汉武东支行 32020076092000002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0643301040234846
税号：91420100177685180G	税号：913210815781798447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签订地点：武汉重工

发包方（甲方）：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024-安环-04

承包方（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GLHS-FS-HT-2024-9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内容：

1、名称 废油泥、废油水及废切削液处置项目

2、地点 危废仓库及各车间现场临时贮存点

3、内容及范围 对危废仓库及各车间现场临时贮存点的废油泥、废油水及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218-08（废油水）900-199-08（废油泥）900-006-09（废切削液）；进行装车、运输及合法处置等，并协助办理危险废弃物转运手续。

二、项目质量要求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1、适用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期限

1、日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进度要求 按甲方要求进度在限期内完成。

四、项目价款

1、项目预估处置量及单价：

名称：废油水（HW08） 处置单价：1060元/吨 处置量：约65吨

名称：废油泥（HW08） 处置单价：1060元/吨 处置量：约40吨

名称：废切削液（HW09） 处置单价：1060元/吨 处置量：约45吨

实际转移数量以甲方磅单、以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载数据作为结

算依据。

2、项目单价：1060元/吨 含装车及运输及合规处置等全包费用

3、项目暂定总价：159000元（实际总价=单价×实际转移量）

4、本价格为包干价（含6%税）。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转移完毕约定的处置量后，在 30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磅单重量和转移联单确认具体处置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协议到期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付款。

六、项目实施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建立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2、甲方对乙方处置资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处置资质，运输单位资质及车辆、人员资质，办理危废转移报批手续。

4、甲方为乙方装车运输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办理过磅及出厂手续。乙方负责现场的装车及运输等相关作业，并承担过磅费、出门费等相关杂费。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因危废种类不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预防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该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乙方运输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及保卫等相关规定，保持好甲方场地的清洁。乙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4、乙方在从事甲方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相关标准，应完善车辆运输应急预案及措施，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因乙方的疏漏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1、验收程序（验收组织、验收标准、验收程序、期限等）：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处置量，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八、违约责任

乙方转移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转移进度的要求，或无法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危废转移审批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的范围：《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相关要求等

2、质量保证责任：避免现场造成二次污染等环保风险；杜绝转运途中运输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技术权益

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技术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不会导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纠纷，如发生侵权纠纷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本协议。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分包；甲方同意分包的，并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部分的义务。

十二、协议变更

协议履行过程中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确实导致协议价格发生变化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金额。

十三、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 2 款解决：

-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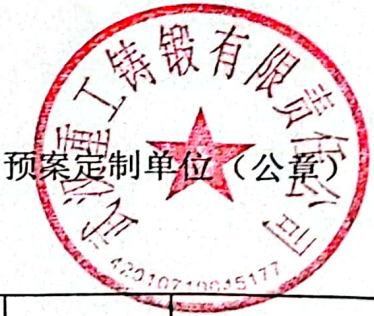
1、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法定代表人：于亮
授权代表：王少兵	授权代表：于亮
邮编：430084 电话：027-68861968	邮编：435000 电话：4302023001564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湖北分行营业部武东支行 3202007609200000201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17155101040008285
税号：91420100177685180G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180G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联系电话	027-68861977
联系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17720431202
传真	027-68861535	电子邮箱	2249551134@qq.com
地 址	详细地址: <u>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1号</u> 中心经度: <u>114° 26' 54"</u> 中心纬度: <u>30° 34' 55"</u>		
预案名称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志勇	报送时间	2022.12.8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107-2022-036-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经办人 赵华山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公司 EMS 程序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版次
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更新控制程序	Q/WZD282. 01-2018	A/0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Q/WZD282. 02-2018	A/0
3	能力、培训和意识教育管理程序	Q/WZD282. 03-2018	A/0
4	信息沟通与交流管理程序	Q/WZD282. 04-2018	A/0
5	文件管理程序	Q/WZD282. 05-2018	A/0
6	记录控制程序	Q/WZD282. 06-2018	A/0
7	环境保护管理控制程序	Q/WZD282. 07-2018	A/0
8	废弃物管理程序	Q/WZD282. 08-2018	A/0
9	相关方管理程序	Q/WZD282. 09-2018	A/0
10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Q/WZD282. 10-2018	A/0
11	环境监测、测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Q/WZD282. 11-2018	A/0
12	能源动力环境管理控制程序	Q/WZD282. 12-2018	A/0
13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控制程序	Q/WZD282. 13-2018	A/0
14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Q/WZD282. 14-2018	A/0
15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Q/WZD282. 15-2018	A/0
16	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Q/WZD282. 16-2018	A/0
17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控制程序	Q/WZD282. 17-2018	A/0

附件 5:

公司 EMS 作业指导书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版次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Q/WZD282.17-2018	A/0
2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Q/WZD282.18-2018	A/0
3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Q/WZD282.19-2018	A/0
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Q/WZD282.20-2018	A/0
5	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Q/WZD282.21-2018	A/0
6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Q/WZD282.22-2018	A/0
7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操作标准	Q/WZD282.23-2018	A/0
8	节约原材料管理制度	Q/WZD282.24-2018	A/0
9	节约能源管理制度	Q/WZD282.25-2018	A/0
10	噪声控制管理标准	Q/WZD282.26-2018	A/0
11	废水处理设施安全操作标准.	Q/WZD282.27-2018	A/0
12	环境保护检查与考核标准	Q/WZD282.28-2018	A/0
13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Q/WZD282.29-2018	A/0
1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Q/WZD282.30-2018	A/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范围

加强环境保护，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员工身体健康，改善公司环境，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全体员工和进入公司范围内的外单位及人员。

2 依据法规和标准

2.1 《环境保护法》

2.2 《水污染防治法》

2.3 《大气污染防治法》

2.4 《噪声污染防治法》

2.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管理原则和组织机构

3.1 管理原则

3.1.1 环境保护是基本国策，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本着“谁污染、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努力创造优美、清洁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3.1.2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人人有权对污染、损害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3.1.3 各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

3.1.4 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3.1.5 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有抵触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

3.1.6 国家另有新规定时，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3.2 组织机构

3.2.1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保证其行使制度规定的权力，履行其职责。

3.2.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宜

3.2.3 公司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安技环保部，按国家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领导安技环保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等工作。

3.2.4 各单位应配备专(兼)职环保员，行政一把手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4 水环境污染监督管理

4.1 各单位向排水系统排放工业污水，必须达标排放。超标排放的应改进工艺或采取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4.2 各单位必须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设施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能造成污染的物料流失，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3 各单位应采取循环用水或一水多用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禁止在补充循环水同时排放循环水等浪费性排水行为。

4.4 各单位应改进工艺或采取新工艺，实现清洁生产，使废物量减化、无害化、资源化。

4.5 各种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有机废液和废酸液、废碱液必须回收处理，严禁排放。

4.6 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等物质，由生产管理部统一归口管理，产生单位应及时报告生产管理部进行回

收处理,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理。

4.7 严禁排放或深埋含汞、镉、铬等重金属和含酚的废水、废渣。

5 大气环境污染物监督管理

5.1 向大气排放的锅炉烟尘、工业粉尘及气体,必须达标排放。

5.2 未经安技环保处审核批准,不得在公司区域内加热沥清、防水涂料及类似物质,加热上述物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密闭加热容器及消烟除尘装置。

5.3 严禁在公司区域内焚烧塑料、沥清、油漆、垃圾等物质。

5.4 各单位因生产需要,排放有毒有害、有恶臭、异味的气体及生产性粉尘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处理、防护设施。

6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

6.1 公司边界噪声值(等效声级)必须保持白天低于: 65dB,夜间低于: 55dB。

6.2 各单位在生产中因设备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3 严格控制建筑施工等产生的噪声。

7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7.1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

7.2 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固体废弃物必须采取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7.3 机动车更换机油时,设备维修更换润滑油、液压油时,必须对废油进行回收。

7.4 各单位产生的废油，统一由生产管理部回收处理。

7.5 各单位日常生产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必须按公司有关规定，倾倒在指定垃圾箱内，并转运到规定堆放场地集中处理。

7.6 在公司内转移固体废弃物，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在指定场地内进行。

7.7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有接收地的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并办理转移联单。

7.8 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向武汉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固体废弃物接受地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公司转移固体废弃物单位协助办理转移联单。

7.9 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排放、倾倒、掩埋下列固体废弃物：焦油、焦油渣、炉渣等。

7.10 技改、设备维修项目施工主管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施工单位告知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7.11 安技环保部有权对各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弃物的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受检单位必须全面配合。

8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8.1 各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由设备动力部负责归口管理，安技环保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2 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必须有完整的记录，运行记录内容包括：运行时间、操作人、处理量、处理效果、设备运行状况、完好情况、药品消耗情况等。

8.3 环保设备、设施必须有专人负责，坚持正常使用，正常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上报设备动力部和安技环保部。

8.4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动环保设备设施及改变污染处理工艺，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事先向公司安技环保部报告，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8.5 环保设备设施报废时，由使用单位向设备动力部、安技环保部提出申请，依据国家环保法有关规定，办理报废更新事宜。

8.6 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时，应向公司安技环保部报告，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 环保措施计划编制与实施

9.1 公司在编制长远、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时，要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以下简称措施计划)。

9.2 各单位按公司规定时间编制措施计划，上报环保部门，由公司统一列入计划。措施计划内容：项目名称、可行性分析报告、措施内容、材料和设备、预算、实施期限等。

9.3 公司要保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经费。

9.4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由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监督。

9.5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施工记录要完整，资料归档。

10 污染事故

10.1 污染事故系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民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10.2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根据性质，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噪声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

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

10.3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根据程度分为：

10.3.1 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或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对周围人群造成明显心理或生理不适。

10.3.2 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1) 由于污染和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2) 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投诉及政府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对环境造成危害。

10.3.3 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1)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 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 人群发生中毒症状。

(4) 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

(5) 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10.3.4 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1) 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 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3) 人员中毒死亡。

(4) 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5)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10.4 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安技环保部和有关领导，保护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10.5 安技环保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上级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0.6 安技环保部对污染事故跟踪监测，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10.7 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由公司领导主持，安技环保部及有关人员参加，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制定整治措施，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

11 现场检查

11.1 环保检查依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以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查违章、查落实为内容，查出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各单位，督促其解决。

11.2 班组及作业人员必须周期进行自检自查，防止因人为疏忽而造成的污染。

11.3 各单位领导和环保员定期进行检查与抽查，及时消除隐患。

11.4 安技环保处以专业检查和分片检查为主，坚持日常检查，联合检查以及其它的各种形式检查。

11.5 对重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主管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11.6 接受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答复检查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料、材料，配合检查人员工作。

11.7 检查发现的隐患或问题，要做好记录，并以“限期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隐患所在单位。

11.8 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单”的单位，必须按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暂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并及时报公司有关部门安排解决。

12 宣传教育

12.1 各单位必须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以下简称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树立法制观念。

12.2 宣传教育要有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核。

12.3 各单位、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宣传教育工作，要把其纳入工作日程并贯穿到生产经营工作的全过程，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2.4 宣传教育要坚持公司与基层，全员与局部、特殊与一般，定期与经常，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形式、不同方法、不同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

12.5 安技环保部依据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对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综合管理。

12.6 宣传教育范围和内容

12.6.1 新员工上岗前，在三级安全教育的同时，要接受环境保护教育，使其初步掌握有关环境知识与环保知识，并使其明确保护环境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12.6.2 对于在各污染源从事生产活动的员工，要定期培训，使其明了本岗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危害，提高对污染源的控制能力。

12.6.3 对公司各级领导、环保专业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提高

各级领导对环保重要性的认识和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12.6.4 全员教育

公司利用各种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各单位根据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各种形式开展全员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12.7 安技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员工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各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使员工树立环保法制观念。

12.8 公司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各种环境宣传等活动，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使全体员工明了环境质量与人们生活与人类生存的密切关系，从而自觉地保护环境。

13 目标管理

13.1 公司对环境实施目标管理，在公司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均是环境目标管理的对象，各单位必须把考核指标层层落实。

13.2 环境目标管理内容：

13.2.1 废气主要管理项目：

- (1) 二氧化硫
- (2) 锅炉烟尘
- (3) 切割烟气

13.2.2 工业粉尘

- (1) 冶炼粉尘
- (2) 落地煤尘
- (3) 磨削粉尘

13.2.3 废水主要管理项目：

(1) 化学耗氧量 (COD)

(2) 酸碱度 (PH)

(3) 悬浮物 (SS)

(4) 石油类

(5) 挥发酚

(6) 六价铬

13.2.4 废渣主要管理项目:

(1) 废渣产量及处理能力。

(2) 废渣堆放与保管的合理性。

(3) 废渣流向的合法性。

13.2.5 噪声主要管理项目: 考核各单位边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3 公司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考核与监督, 主要考核: 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以及异味, 粉尘等, 考核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14 相关文件

14.1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标准化管理部门归口

本标准由安技环保部组织编写和评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少兵

本标准解释和管理权在安技环保部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
生产情况说明

项目为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目标，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镦锻专用装置、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等工艺设备。年工作天数 251 天。

2024.11.26~2024.11.28 期间，项目的生产正常开展，生产负荷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该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时间	原材料品种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年消耗量	平均至日消耗量		
2024/11/26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0	89.3%
2024/11/27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2	107.1%
2024/11/28	成品钢锭	吨	282	1.12	1.1	98.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智惠国测

ZHIHUITEST

附件14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4】第 1220-01 号

项目名称：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
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慧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5号楼F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6846066

邮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瑞

电话号码：152718594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 陈小雨 审核人员： 刘晴
签发人员： 王华 签发日期： 2024.12.2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排气参数	3 次/点/天×2 天
	◎2#	DA010 制管厂烟筒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点/天×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5#	炼钢车间厂房外		
	○6#	锻造车间厂房外		
	○7#	制管车间厂房外		
	○8#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厂房外		
噪声	▲1#~▲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3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①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②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T/SS-XC-103、119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①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T/SS-XC-078、079、096、097、098、099 ②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ZHT/SS-XC-050、051 ③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④电子天平 ME55/02 ZHT/SS-FX-050	0.12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3、015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26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1#)	排气筒高度	m	6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26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1#)	排气温度	°C	78.4	79.6	78.8
		排气流速	m/s	1.8	1.4	1.0
		标干风量	Nm ³ /h	37709	29214	209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¹⁾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292	<0.020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91	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5	2.66	1.6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13	<0.0876	<0.0627
2024/11/27	DA004 锻造厂 2#烟囱 (◎1#)	排气温度	m/s	77.6	78.2	77.5
		排气流速	Nm ³ /h	2.7	1.2	0.6
		标干风量	mg/m ³	56508	25043	12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kg/h	ND	1.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0.0565	0.0250	0.012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kg/h	218	212	2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mg/m ³	12.3	5.31	2.7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kg/h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mg/m ³	<0.0170	<0.0751	<0.0376
2024/11/27	DA010 制管厂 烟筒 (◎2#)	排气筒高度	m	65		
		排气温度	°C	42.6	43.1	42.8
		排气流速	m/s	1.2	1.4	1.0
		标干风量	Nm ³ /h	45549	63335	452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3	0.0697	0.045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48	16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	9.37	7.5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24/11/28	DA010 制管厂 烟筒 (◎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37	<0.190	<0.136
		排气温度	°C	42.2	43.5	42.9
		排气流速	m/s	1.7	1.5	1.4
		标干风量	Nm ³ /h	64737	56773	531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7	<0.0568	0.058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31	18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	7.44	9.8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0	<0.159

备注：（1）“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初步估算，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1/26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mg/m ³)	0.331	0.229	0.396	0.341
	厂界下风向（○2#）		0.255	0.268	0.202	0.193
	厂界下风向（○3#）		0.191	0.175	0.197	0.218
	厂界下风向（○4#）		0.173	0.217	0.239	0.399
	炼钢车间厂房外（○5#）		0.198	0.172	0.190	0.179
	锻造车间厂房外（○6#）		0.191	0.200	0.194	0.188
	制管车间厂房外（○7#）		0.371	0.182	0.231	0.230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厂房外（○8#）		0.183	0.183	0.488	0.692
2024/11/27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mg/m ³)	0.249	0.531	0.212	0.213
	厂界下风向（○2#）		0.308	0.490	0.278	0.218
	厂界下风向（○3#）		0.306	0.404	0.247	0.381
	厂界下风向（○4#）		0.195	0.195	0.203	0.207
	炼钢车间厂房外（○5#）		0.311	0.238	0.178	0.213
	锻造车间厂房外（○6#）		0.328	0.408	0.374	0.316
	制管车间厂房外（○7#）		0.298	0.436	0.230	0.231
	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 厂房外（○8#）		0.183	0.195	0.197	0.362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2024/11/26	厂界东侧（▲1#）	10:14-10:24	48.7	22:11-22:21	45.8
	厂界南侧（▲2#）	12:56-13:16	66.1	23:23-23:43	52.3
	厂界西侧（▲3#）	11:30-11:50	56.3	22:55-23:15	49.6
	厂界北侧（▲4#）	10:37-10:57	61.9	22:29-22:49	51.8
2024/11/27	厂界东侧（▲1#）	10:04-10:14	49.3	22:20-22:30	44.6
	厂界南侧（▲2#）	11:57-12:17	65.7	22:35-22:55	53.0
	厂界西侧（▲3#）	10:44-11:04	55.9	23:26-23:56	49.2
	厂界北侧（▲4#）	10:19-10:39	60.7	23:00-23:20	52.0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附表 1-1：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2024/11/2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7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8	颗粒物	ND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11/2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4/11/27	颗粒物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附表 1-2：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量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2024/11/26、 2024/11/27	颗粒物	5-5009	0.17mg	$\leq 0.5\text{mg}$	合格
	2024/11/28		5-5009	0.26mg	$\leq 0.5\text{mg}$	合格
	2024/11/26、 2024/11/27	颗粒物	20240926-1	0.08mg	$\leq 0.5\text{mg}$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40926-2	0.13mg	$\leq 0.5\text{mg}$	合格

附表 1-3：标气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备编号	监测项目	标气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1/26~ 2024/11/27	ZHT/SS-XC-119	氧气	GBW(E)061359a 216708097	9.89%	10.8%	$10.0\% \pm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PH08176	29.3mg/m ³	--	$28.57\text{mg/m}^3 \pm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207602155	--	14.5mg/m ³	$14.5\text{mg/m}^3 \pm 5\%$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474 2306709108	40.6mg/m ³	41.5mg/m ³	$39.8\text{mg/m}^3 \pm 5\%$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83652 163241416069	42mg/m ³	42.6mg/m ³	$41.3\text{mg/m}^3 \pm 5\%$	合格
2024/11/27~ 2024/11/28	ZHT/SS-XC-103	氧气	GBW(E)061359a 200223212097	9.9%	9.6%	$10.0\% \pm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PH08176	29.0mg/m ³	--	$28.6\text{mg/m}^3 \pm 5\%$	合格
		二氧化硫	GBW(E)063254 207602155	--	14.0mg/m ³	$14.5\text{mg/m}^3 \pm 5\%$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474 2306709108	39.0mg/m ³	39.0mg/m ³	$39.8\text{mg/m}^3 \pm 5\%$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83652 163241416069	41.0mg/m ³	42.0mg/m ³	$41.3\text{mg/m}^3 \pm 5\%$	合格



附表 1-4：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1/26	噪声	93.6/93.7dB（A）	94.0dB（A）	0.4/0.3dB（A）	≤0.5dB（A）	合格
2024/11/27	噪声	93.6/93.8dB（A）	94.0dB（A）	0.4/0.2dB（A）	≤0.5dB（A）	合格

附表 2：样品状态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有组织 废气	◎1#	YQ01#01-241126（462）	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10:50	密封			
		YQ01#02-241126（462）		12:03				
		YQ01#03-241126（462）		13:12				
		YQ01#01-241127（462）		9:26				
		YQ01#02-241127（462）		10:39				
		YQ01#03-241127（462）		11:50				
	◎2#	YQ02#01-241127（462）	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10:11				
		YQ02#02-241127（462）		11:58				
		YQ02#03-241127（462）		12:58				
		YQ02#01-241128（462）		9:36				
		YQ02#02-241128（462）		10:30				
		YQ02#03-241128（462）		11:23				
	全程序空白	YQ-KB1-241126（462）、 YQ-KB2-241126（462）、 YQ-KB1-241127（462）、 YQ-KB2-241127（462）、 YQ-KB1-241128（462）、 YQ-KB2-241128（462）	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	密封			
	无组织 废气	○1#	WQ01#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石磊、马灿、 张蜜、张俊 飞、魏涛、陈 朋
			WQ01#02-241126（462）		11:00			
WQ01#03-241126（462）			12:00					
WQ01#04-241126（462）			15:00					
WQ01#01-241127（462）			9:10					
WQ01#02-241127（462）			11:10					
WQ01#03-241127（462）			13:10					
WQ01#04-241127（462）			15:10					
○2#		WQ02#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2#02-241126（462）		11:00				
		WQ02#03-241126（462）		13:00				
		WQ02#04-241126（462）		15:00				
		WQ02#01-241127（462）		9:10				
		WQ02#02-241127（462）		11:10				
		WQ02#03-241127（462）		13:10				
		WQ02#04-241127（462）		15:10				
○3#		WQ03#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3#02-241126（462）		11:00				
		WQ03#03-241126（462）		13:00				
		WQ03#04-241126（462）		15:00				
		WQ03#01-241127（462）		9:10				
		WQ03#02-241127（462）		11:10				
		WQ03#03-241127（462）		13:10				
		WQ03#04-241127（462）		15:10				
○4#		WQ04#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4#02-241126（462）		11:00				
		WQ04#03-241126（462）		13:00				
		WQ04#04-241126（462）		15:00				
		WQ04#01-241127（462）		9:10				
		WQ04#02-241127（462）		11:10				
		WQ04#03-241127（462）		13:10				
		WQ04#04-241127（462）		15:10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5#	WQ05#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石磊、马灿、 张蜜、张俊 飞、魏涛、陈 朋
		WQ05#02-241126（462）		11:00		
		WQ05#03-241126（462）		13:00		
		WQ05#04-241126（462）		15:00		
		WQ05#01-241127（462）		9:10		
		WQ05#02-241127（462）		11:10		
		WQ05#03-241127（462）		13:10		
		WQ05#04-241127（462）		15:10		
	○6#	WQ06#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6#02-241126（462）		11:00		
		WQ06#03-241126（462）		13:00		
		WQ06#04-241126（462）		15:00		
		WQ06#01-241127（462）		9:10		
		WQ06#02-241127（462）		11:10		
		WQ06#03-241127（462）		13:10		
		WQ06#04-241127（462）		15:10		
	○7#	WQ07#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7#02-241126（462）		11:00		
		WQ07#03-241126（462）		13:00		
		WQ07#04-241126（462）		15:00		
		WQ07#01-241127（462）		9:10		
		WQ07#02-241127（462）		11:10		
		WQ07#03-241127（462）		13:10		
		WQ07#04-241127（462）		15:10		
	○8#	WQ08#01-241126（462）	颗粒物：滤膜	9:00	密封	
		WQ08#02-241126（462）		11:00		
		WQ08#03-241126（462）		13:00		
		WQ08#04-241126（462）		15:00		
		WQ08#01-241127（462）		9:10		
		WQ08#02-241127（462）		11:10		
		WQ08#03-241127（462）		13:10		
		WQ08#04-241127（462）		15:10		
	全程空白	WQ-KB1-241126（462）、 WQ-KB2-241126（462）、 WQ-KB1-241127（462）、 WQ-KB2-241127（462）	颗粒物：滤膜	--	密封	
噪声	▲1#~▲4#	--	--	--	--	

附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日期	点位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11/26	厂界上风 向(○1#)	8:40	多云	101.9	4.2	86	北	2.3
		10:40	多云	102.1	5.1	79	东北	2.5
		12:40	多云	102.2	6.9	80	北	1.8
		14:40	晴	102.1	7.7	77	北	2.6
2024/11/27	厂界上风 向(○1#)	8:50	晴	102.0	3.9	62	北	3.1
		10:50	晴	102.1	4.8	59	北	1.8
		12:50	晴	102.2	5.2	57	东北	2.0
		14:50	晴	102.0	8.2	49	北	1.9

附表 4：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交通干道	昼间车流量（辆/20min）			夜间车流量（辆/20min）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024/11/26	厂界南侧（▲2#）	武东路	20	15	179	12	10	73
2024/11/27	厂界南侧（▲2#）		24	10	197	13	7	91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4)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数字化协同研制平台及电渣重熔炉、定氢仪、曲轴 TR 镦锻专用装置、曲轴专用表面淬火机床、低温去应力退火电炉、荧光磁粉探伤机等工艺设备，实现年产第三代曲轴 30 根目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7〕5 号”批准了该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68.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新制管车间排气筒（75m）直排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不依托新制管车间，由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其废气依托排气筒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由于新增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所依托加热炉设备发生变化，故而所依托的废气排气筒同步发生了变化。

变动前，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所依托的新制管车间排气筒（75m）为直排，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处理措施；变动后，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由新增的 175 曲轴局部加热炉、270 曲轴局部加热炉承担，其废气所依托的制管厂烟筒（DA010，60m）也同样为直排，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处理措施。

调整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具有可行性。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制管车间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

钢锭重熔阶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除尘后，直接排放；锻造车间曲轴坯件锻造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直排；制管车间 TR 镦锻加热及热处理废气依托制管厂烟筒（DA010，60m）直排；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粉尘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各阶段工艺中涉及生产用水分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设备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水设有净水循环系统，净水循环系统排水水质较好，排至浊水循环系统作为补水；设备直接冷却水设浊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室内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刚锭电渣重熔过程中产生的铸锭钢水余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锻造曲轴坯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头、氧化铁皮；TR 镗锻、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产生的废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内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油水（HW08，900-218-08）。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炼钢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制管车间厂房外、锻造车间厂房外和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锻造厂 2#烟筒（DA004，60m）、制管厂烟筒（DA010，60m）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申请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完善变化内容的环境影响分析；
- 2、核实验收监测执行标准，细化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3、说明排污权交易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2.3.2 项目建设内容”章节）
2	完善变化内容的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变化内容的环境影响分析（详见“2.11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
3	核实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核实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5）
4	细化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细化验收监测工况说明（详见附件 13）
5	说明排污权交易落实情况	已说明排污权交易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5）
6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附件 2、附件 3、附件 6、附件 7、附图 4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6 万元，环保投资约 6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7，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下：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全面阐明了公司的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和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其他核心要素，并授权安技环保部负责本手册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公司设立的安技环保部是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内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按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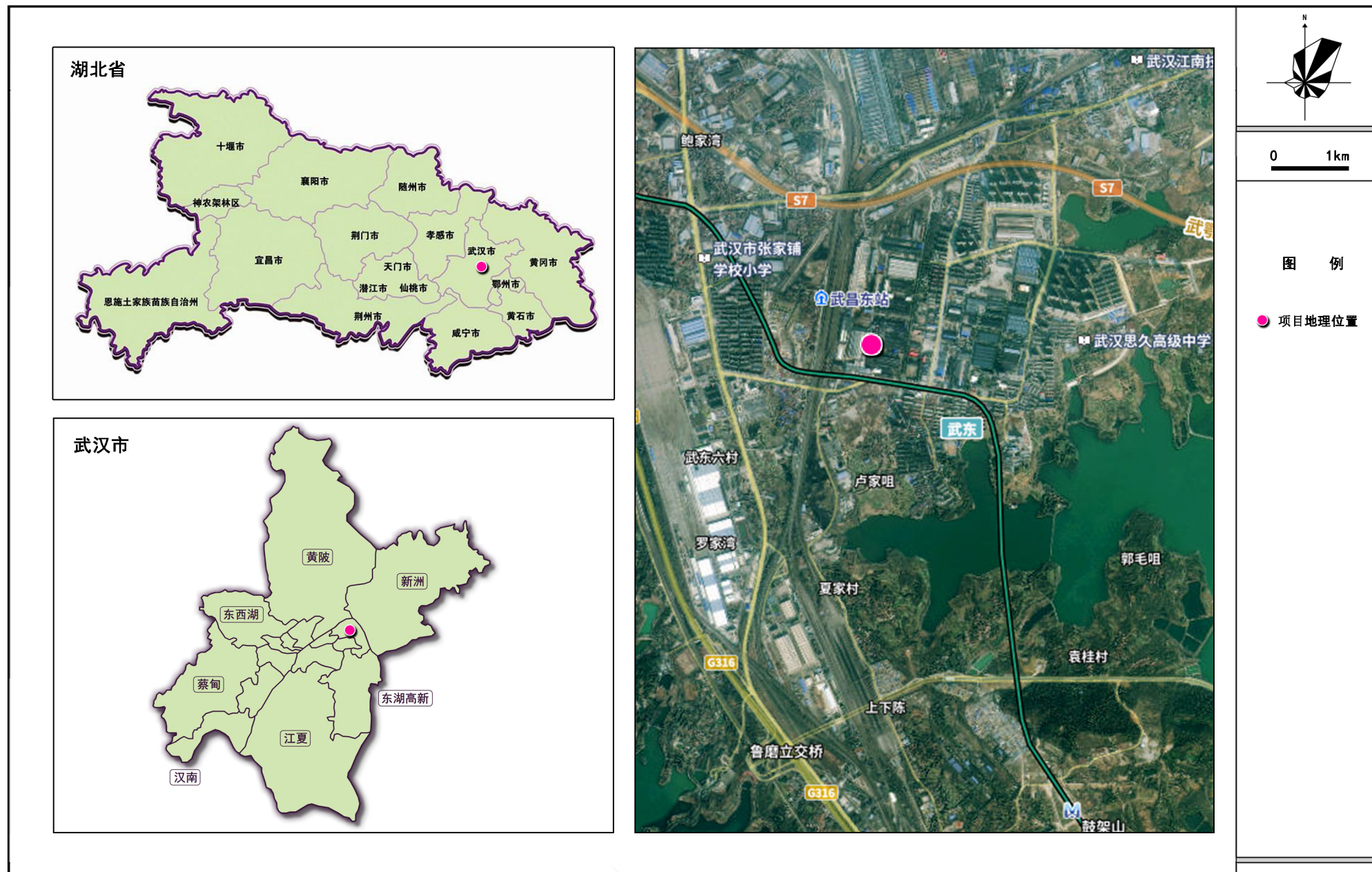
根据《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炼钢车间、柴油机零部件加工车间）已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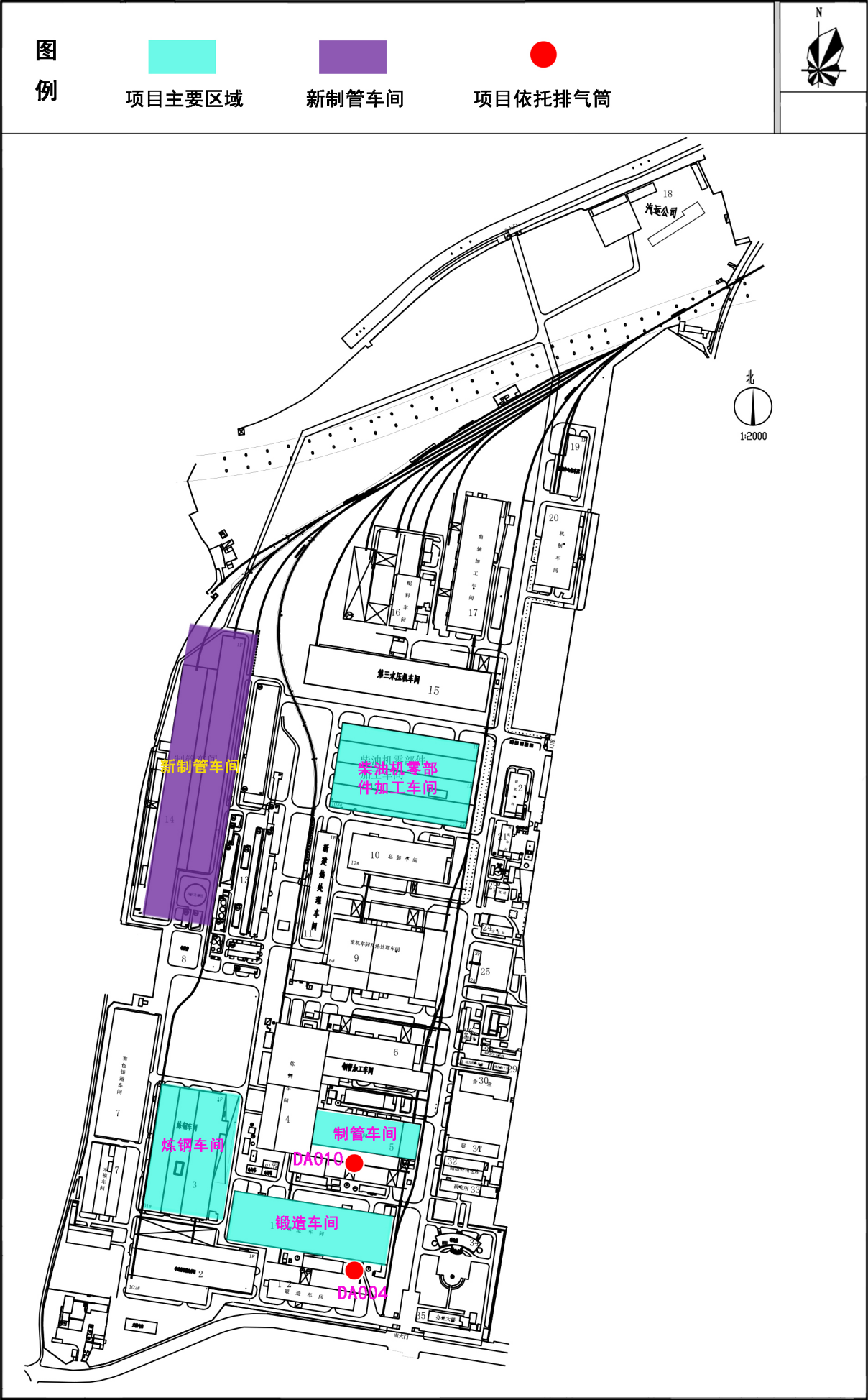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附图1 舰船动力柴油机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